

## 民田與請墾制度：清初臺灣田園的接收與管理

李文良

導讀

1. What is the question of the paper?  
清朝初期由於戰亂和政府態度曖昧，使得臺灣土地的管理出現中空，進而衍生後續土地清查的困境。許多土地受當時攻臺武官私佔，成為地方政府行政上的難題。本文旨在探討清領初期的土地政策，如何改善私地侵占的問題，以及後續衍生的狀況。
2. Why should we care about it?  
清代的臺灣統治與社會，並非一個從零開始開發、形成的社會，而是顯示如何處理一個既存社會的歷史課題。從社會結構的遷移中看出臺灣社會土地利用的軌跡，藉以了解臺灣發展的脈絡，應為本文研究之背景。
3. What is the author's answer?  
除個案訴訟上，返還土地於墾佃，主要仰賴後續推行的「請墾」制度，由於土地黑數多為攻臺武官私佔故未登記在政府冊中，故可藉民眾直接申請那些未登記地土地後，由地方政府發放具有公權力的許可證，藉此讓私佔土地還墾於民，地方政府亦能快速掌握臺灣土地資源利用狀況。  
此外，作者亦發現，請墾制度的使用被部分地方官員擴張利用，建立了以官員為主導的田產——官莊，雖不排除為個人圖利之弊，然部分官莊反而成為一種地方行政的資源，補充地方基礎建設、財源缺口，產生意料之外的益處。
4. How did the author get there?  
作者主要仰賴文獻資料進行回顧分析，包含清朝官員的文獻如施琅《靖海記事》、諸羅知縣季麒光《蓉洲詩文稿選集·東寧政事集》，和其餘研究文獻來還原歷史狀況後進行說明。